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(103 年 1 月 6 日)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(113 年 6 月 3 日)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
(二) 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遵守公共秩序、服從團體紀律、自動自發自覺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負責任、守秩序、愛榮譽與互助合作之正確人生觀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以「班」為單位，分成七、八、九年級分別實施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該學期最後一週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值週老師於晨間及午休時間進行評分。

(二) 學務處於重大集會時依各項標準進行評分。

(三) 各項成績送交學務處統整統計後公佈。

六、評分辦法：評分標準及評分表如附件。

七、評分重點：

(一) 鐘響後準時進教室。

(二) 上課時全班整體秩序。

(三) 午休鐘響後準時進教室。

(四) 午休時全班整體秩序。

(五) 各項集會時全班整體秩序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成績每週結算，各年級取最優秀前五名(同分者班級並列)，並請校長頒發獎狀及錦旗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學期內獲各年級前三名累計達五次者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，風紀股長嘉獎二次，學期內獲各年級前六名累計達八次者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，風紀股長記嘉獎二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